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2.22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9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2.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招生考試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制訂「生物科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- 1、議定各類班(組)招生簡章及名額。
 - 2、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二次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